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無論閣下未能或未有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願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必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閣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或「凱知樂」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仲梅女士、鄭毓和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安家樓路

50號院A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及(c)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訂立的發行授權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05,914,28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21,182,857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05,914,28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獲授權購回110,591,42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李澄曜先生及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杜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保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之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之行將退任董事將經由抽籤決定(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之情況除外)。

因此，仲梅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2024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倘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委任擬議候選人的建議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品格、經驗及誠信；
- (b) 於業務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的相關行業的成就以及聲譽；
- (c) 就於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的承諾；
- (d)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的能力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e) 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的需要以及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

- (f) 就向本公司履行董事受信責任的理解及能力，以及就努力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放時間及精力作出的承諾；
- (g) 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所有方面的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年齡及性別；及
- (h)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提名委員會一經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時，可採取其認為就評估候選人而言屬合適的措施，包括進行候選人面試、對提出建議或提名的人士進行查詢、聘用外部調查公司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倘董事會擬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於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注意到鄭毓和先生自2017年10月2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獲委任以來，鄭毓和先生於本公司歷年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均保持高出席率。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鄭毓和先生一直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八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鑒於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屬獨立非執行性質，且鄭毓和先生毋須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該等公司的事務，並經考慮其自2017年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鄭毓和先生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彼仍能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鄭毓和先生能夠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認為鄭毓和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仲梅女士、鄭毓和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均由股東以表決方式投票。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如閣下無法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論。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2025年4月28日

所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仲梅女士(執行董事)

仲梅女士，54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凱知樂中國內地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同時亦擔任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銷售以及市場營運。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Santa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imited(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玩具分部的全國業務經理，同樣負責管理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組織發展及營運。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英文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仲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0日續期仲女士的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仲女士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91,000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91,000元及其他酬金約人民幣2,611,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仲女士(i)被視為於Stars Link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29,999,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作為Stars Link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人)；及(ii)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4,000,000股股份。

鄭毓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64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合併、收購及投資相關的財政及企業顧問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間，曾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亦於1989年至1992年間，任職於多倫多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瑞銀)。彼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鄭先生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已分別於2022年1月18日及2024年9月30日退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於2022年1月18日私有化)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本公司已分別於2020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10日續期鄭先生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鄭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6,000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256,000元。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銅紫荊星章(BBS)，71歲，於2024年7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da Rosa先生從香港大學(「港大」)獲得榮譽法學學士學位(LL.B. (Hons))、法學專業證書(P.C.LL.)及法學碩士學位(LL.M.)以及從羅馬宗座傳信大學獲得榮譽宗教科學學士學位((BRSc) (cum laude))。

da Rosa先生在香港從事事務律師一般執業工作超過40年，專注於企業商業範籌，目前是蕭鎮邦律師行的顧問律師。彼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澳大利亞首都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註冊執業律師（於任何澳大利亞聯邦法院擔任執業大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分別自2015年及2020年起為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內部律師工作組委員會委員。彼擔任港大法律系教務委員會之委員，亦為香港全部三所大學法學院之外部考官。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彼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負責決定對獲授權保險公司和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並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擔任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小組成員。於1998年至2014年期間，彼先後獲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副召集人及召集人。於2006年至2020年期間，彼先後獲香港行政長官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副主席及主席，負責裁定稅務上訴。自2014年起，彼亦為國際稅務法官協會會員。

da Rosa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士(FCIArb)及香港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FHKI Arb)。彼亦為亞非法律協商組織(AALCO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在冊仲裁員。於2009年，彼為英國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 U.K.)之認可調解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之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律師會之一般調解員和香港仲裁師協會之認可一般調解員名冊成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FHKIoD)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FHKSI)。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1996年至2022年期間，da Rosa先生連續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彼最後擔任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0）非執行董事至2022年。彼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超過25年。da Rosa先生曾擔任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當時之股份代號：07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該公司於2001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推銷天線和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性發展和投資業務。巨川於2001年7月就金額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2001年10

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2002年完成，上市地位得以保留，該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易名為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da Rosa先生自2017年起獲天主教香港教區為教區約100所幼兒園、小學及中學委任為天主教教區學校中央校董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多家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會的成員及董事。

da Ros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7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da Rosa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進行檢討。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56,000元的董事袍金。於本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17,000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必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05,914,28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10,591,428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視乎各種情況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

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存在的情況後決定。

5. 購回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058	0.035
5月	0.077	0.038
6月	0.074	0.038
7月	0.046	0.035
8月	0.040	0.031
9月	0.049	0.031
10月	0.064	0.040
11月	0.055	0.033
12月	0.070	0.033
2025年		
1月	0.057	0.041
2月	0.053	0.036
3月	0.089	0.04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9	0.050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sian Glory Holdings Ltd. (「Asian Glory」)直接或間接於731,138,8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1%。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目前情況下可能性不大)，則Asian Glory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概無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確認，倘該項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9.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董事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亦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只要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載入股東名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包括：
 - (a) 重選仲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決議案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澄曜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仲梅女士、鄭毓和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關於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推薦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關於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或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三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雷暴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